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供评函〔2020〕3号

关于征集核能行业现有供应商名录的函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建立供应商评价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供应商评价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2020年工作计划，对各核电集团现有的供应商名录，采取“存量整合、增量新评”的办法，即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提供核电运营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录（超过3年未有供货记录的供应商不计入），经确认通过后列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名录，其余部分及新增部分由评审机构统一进行评价。

经向各核电集团征求意见和建议后，供评委办公室修订完善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名录“存量整合”工

作方案》(见附件)。请贵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将现有合格供应商名录按照 Excel 格式整理反馈至供评委办公室。

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联系人：王圆圆

电话：010-88305850，15011386822

邮箱：wang-yuanyuan@org-cnea.cn

附件：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名录“存量整合”
工作方案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名录 “存量整合”工作方案

一、 背景与目的

为了建立供应商评价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供应商评价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一届一次会议首次提出了在供应商评价过渡期，对各核电集团现有的供应商名录，采取“存量整合、增量新评”的办法，即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提供核电建设运营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录及相关信息（超过3年未有供货记录的供应商不计入），经审核完善确认通过后列入行业名录，其余部分及新增部分由供评委统一组织评价。

供评委一届二次会议将上述工作列为供评委2020年重点工作之一。

二、 工作目标

对四家核电集团现有的设备类供应商经评审机构、执行机构汇总、甄别、完善、确认后，报供评委审议通过，在2020年底前发布第一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名录。

三、 整合的范围

本次供应商名录整合的范围为各核电集团建设、运营板

块的核级设备制造商。本次存量整合工作不包括超过 3 年(含 3 年) 未有供货记录的供应商及境外供应商、境内外代理销售商。

四、整合办法

(一) 总体思路

在采信各核电集团现有的供应商名录的基础上，对供应商名录信息进行汇总、甄别及确认，并根据《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核电设备供应商分类及产品专业范围划分规定（试行）》进行分类。

(二) 职责与分工

供评委执行机构负责与各核电集团沟通征集供应商清单；各核电集团负责清单的提供与确认；评审机构负责对清单的筛选、甄别；供评委负责审定与名录的发布。

(三) 工作流程

“存量整合”工作流程如下，详见附件 1。

1. 收集存量清单。根据此次存量整合的范围，由执行机构向各核电集团收集供应商清单。为了便于全面反映供应商情况，提高名录使用价值，所收集的供应商信息拟包括各核电集团现有供应商名录的所有信息项（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 所列信息项），其中若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的，请与执行机构沟通解决。

2. 筛选与整合。评审机构经过对供应商存量清单的筛查，

对同属 4 家核电集团供应商（或至少同属中核、中广核 2 家核电集团的供应商），在其目前各核电集团认可的供货范围内，经确认后纳入第一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名录。

3. 编制行业名录。评审机构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证书管理规定（试行）》要求编制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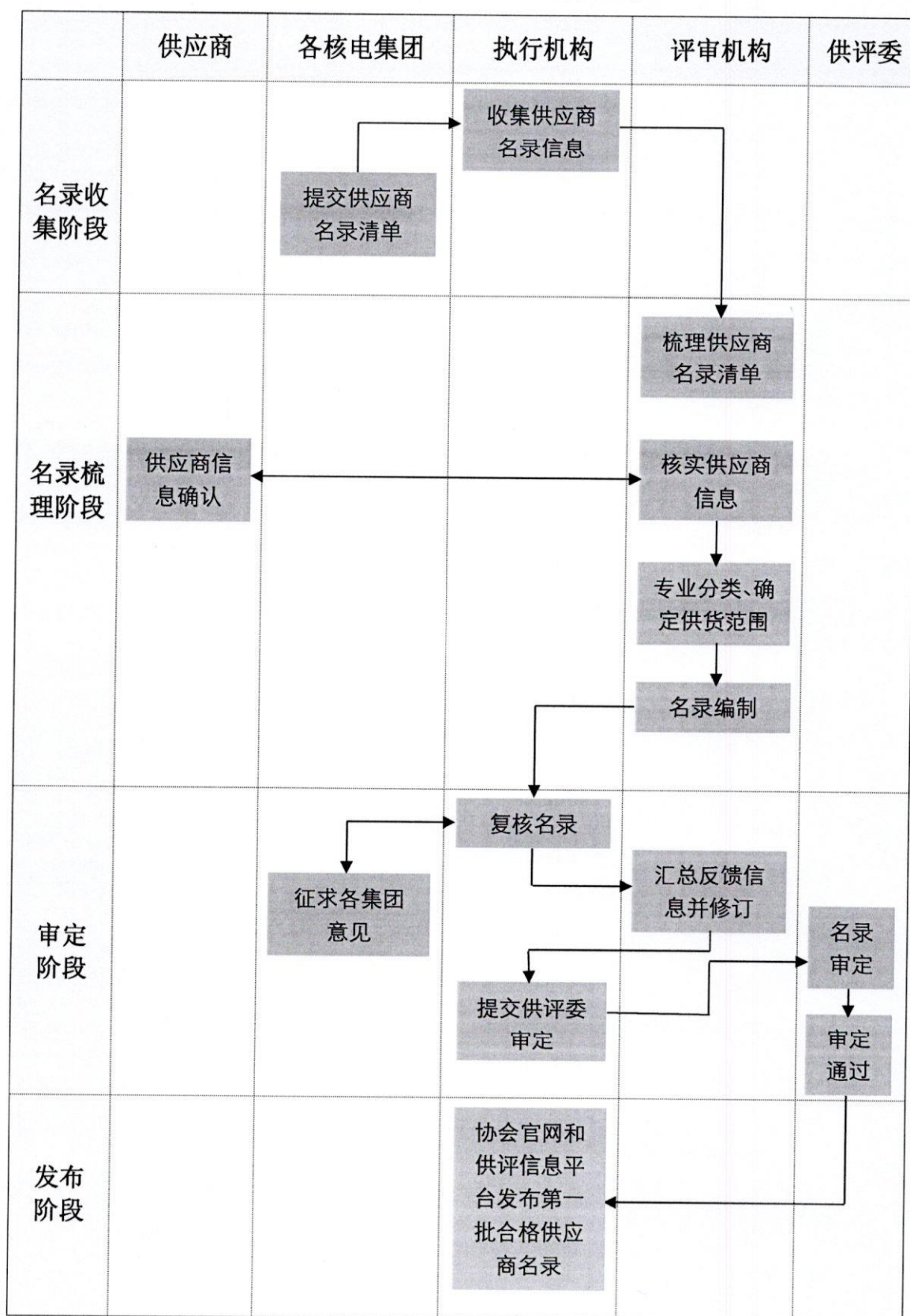
4. 复核。执行机构将整合后的供应商名录交各核电集团复核，确认供应商所有信息。

5. 审定。经供评委审定通过第一批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名录。

6. 名录发布。分别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官网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第一批合格供应商名录。

附件 1

“存量整合” 工作流程



附件 2

供应商信息项

（不限于以下项）

- 一、 供应商名称
- 二、 法定代表人
-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供应商注册地址
- 五、 供应商经营地址
- 六、 注册资金
- 七、 员工人数
- 八、 所在地区（国家、地区）
- 九、 供应商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合资、股份等）
- 十、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 十一、 供应商通讯地址、邮编、网址
- 十二、 供货范围（提供的产品、服务及活动，提供相关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最详细信息）
- 十三、 专业分类（本集团最小分类等级）
- 十四、 供应商分类（本集团对供应商重要度的自定义，例如：重要供应商、关键供应商、瓶颈供应商、一般供应商等）
- 十五、 核安全等级（明确对应的产品范围）
- 十六、 质保等级（明确对应的产品范围）
- 十七、 安全等级（明确对应的产品范围）

十八、 抗震类别（明确对应的产品范围）

十九、 评价结果

二十、 资格有效期

二十一、 备注（其他需说明事项）